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崧”)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18日,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79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关于权益变动达到5%的告知函》,获悉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79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04.26-2024.05.06	25,910,000	1.97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05.22-2024.06.18	14,800,048	1.12
	集中竞价	2024.08.27-2024.10.10	13,15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4.10.11-2024.11.18	11,930,000	0.91
合计			65,790,048	5.00

注:穗甬控股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股份来源为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穗甬控股与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6,800,048	11.08	106,920,000	8.06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	2.81	11,090,000	0.84
合计	-	182,800,048	13.89	117,010,000	8.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1093(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穗甬控股、广州辰崧)》。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穗甬控股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期间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详见2024年8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45号公告)。穗甬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1093(仅限办公用途)(J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1A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江交通、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穗甬控股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辰崧	指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1093(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D26689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05月20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15MA59D2668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辉	董事长	男	中国	香港	香港
李昭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宫毅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蔡晓昕	总经理	女	中国	深圳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8C125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10月09日至2036年10月0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MA59F8C12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穗甬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
西藏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穗甬控股与广州辰崧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辰崧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00	0.2480%	普通合伙人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0,219	99.75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319	100%	

广州辰崧与穗甬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穗甬国际有限公司为穗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穗甬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10.6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辰崧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45,800,048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11.08%。

2024年05月22日-2024年06月18日,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14,800,048股。

2024年08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13,150,000股。

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18日,穗甬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11,93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05,92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8.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辰崧持有龙江交通股份37,00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2.81%。

2024年04月26日-2024年05月06日,广州辰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25,91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辰崧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1,09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减持龙江交通股份65,790,04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穗甬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46,800,048	11.08
2	广州辰崧		115,000,000	2.81
合计			260,800,048	13.89

(二)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穗甬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06,920,000	8.06
2	广州辰崧		11,090,000	0.84
合计			117,010,000	8.8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龙江交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辰崧	大宗交易	2024.04.26-2024.05.06	25,910,000	1.97
穗甬控股	集中竞价	2024.05.22-2024.06.18	14,800,048	1.12
	集中竞价	2024.08.27-2024.10.10	13,15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4.10.11-2024.11.18	11,930,000	0.91
合计			65,790,048	5.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	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V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46,800,048股 持股比例:11.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9,880,048股 变动比例:3.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05,92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V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V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V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V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V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振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穗甬控股、广州辰崧)》。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穗甬控股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期间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详见2024年8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45号公告)。穗甬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1093(仅限办公用途)(J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1A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江交通、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穗甬控股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辰崧	指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1093(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D26689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05月20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15MA59D2668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辉	董事长	男	中国	香港	香港
李昭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宫毅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蔡晓昕	总经理	女	中国	深圳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8C125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10月09日至2036年10月0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MA59F8C12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穗甬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
西藏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穗甬控股与广州辰崧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辰崧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00	0.2480%	普通合伙人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0,219	99.75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319	100%	

广州辰崧与穗甬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穗甬国际有限公司为穗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穗甬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10.6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辰崧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45,800,048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11.08%。

2024年05月22日-2024年06月18日,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14,800,048股。

2024年08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13,150,000股。

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18日,穗甬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11,93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05,92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8.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辰崧持有龙江交通股份37,00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2.81%。

2024年04月26日-2024年05月06日,广州辰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25,91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辰崧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1,09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减持龙江交通股份65,790,04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穗甬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46,800,048	11.08
2	广州辰崧		115,000,000	2.81
合计			260,800,048	13.89

(二)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穗甬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06,920,000	8.06
2	广州辰崧		11,090,000	0.84
合计			117,010,000	8.8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龙江交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辰崧	大宗交易	2024.04.26-2024.05.06	25,910,000	1.97
穗甬控股	集中竞价	2024.05.22-2024.06.18	14,800,048	1.12
	集中竞价	2024.08.27-2024.10.10	13,15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4.10.11-2024.11.18	11,930,000	0.91
合计			65,790,048	5.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振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	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V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7,000,000股 持股比例:2.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5,910,000股(大宗交易) 变动比例:1.97%(大宗交易)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9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V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V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V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V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V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振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88667、2507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的“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陈董,你好,贵公司拟置换免税资产的评估基准是几月?是依据6月份的半年报,还是7月份,或者是8月份珠海免税的报告?能否具体说明一下么?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置出公司评估事项已经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能否详细说明一下贵公司拟收购珠海免税后的战略决策,大健康的战略决策是否会改变?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免税集团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打造以免税业务为核心、围绕大消费运营等产业链布局的大型上市公司。

3. 您好,请问您觉得重组成功后,预期股价能到多少?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将向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免税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业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升级,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预计将得到较大改善,投资者回报能力进一步增强。

4. 陈董事长,你好。首先,重组工作千头万绪剪不断理还乱,向你致以诚挚的问候,工作辛苦了。我的问题是:当前市场情况与发布资产置换方案之时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变化,请问陈董事长,是否有关注到这一变化,并是否可能再次变更重组方案的可能,一次性解决重组方案,以完成珠海国企改革总体方案。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在新“国九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政策背景下,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置入珠海免税集团51%股权,同时置出上海、重庆、三亚房地产子公司100%股权和公司相关对外债务的重大资产置换工作,并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2024年11月7日,公司发布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重组所涉置出公司评估事项已经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格力地产公司置出的五家公司是否全部增资完毕?以及工商变更完毕?

答:投资者您好,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相应转为对子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后,相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6. 高总你好,目前贵公司拟置出资产置换珠海免税51%的资产,能详细的说一下置出资产和负债大概有多少?前一段时间贵公司